



党建引领

娄烦乡村振兴跑出「加速度」

光伏产业为全县所有贫困村每年分红十万元以上以上

兴增添活力。

抓培训“增动力”。开设“干部大讲堂”，组织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每月集中培训三个晚上，每晚3个小时，以乡村振兴等为主讲内容，邀请省市专家讲、组织县级领导带头讲，全县各级领导干部履职能力得到提升。组织县乡村干部、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赴右玉、汾阳贾家庄开展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专题培训，持续举办“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培训，不断激发各级力量投身乡村振兴的新动力。

抓引才“加智力”。积极发动在外创业成功人士回乡发展，储备173名后备力量，充实村（社区）“两委”班子；简化程序，制定优惠政策，吸引44名农业、规划等方面高层次人才充实到乡村一线，为乡村振兴提供智力支撑；配套建设130套人才公寓，确保人才引得进、留得住；引进清徐教育集团、太原市实验小学合作办学，补齐全县教育人才短板；聘请娄烦籍省人民医院专家冯变喜教授担任县人民医院名誉院长，配套引进省城著名医疗专家入驻县人民医院，带动全县医疗水平整体提升。

抓产业“注财力”。持续巩固发展光伏产业，为全县所有贫困村每年分红10万元以上。积极推进建设壮大农村集体经济项目52个，涵盖种养殖、杂粮加工、服装加工、红色旅游等多个领域，带动村集体收入进一步增加。坚持支部领办小型扶贫特色项目，共实施75个，带动村集体收入年均增加2万元余元。

（周皓）

全民医保托起稳稳的幸福



省人民医院门诊工作人员正在为就医患者办理相关业务。 石成长 摄

（上接第1版）为解决群众“排长队、多跑路”问题，市医保局聚焦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医保管理服务能力。市医保局开通集“办、查、看、问、评”五大功能于一体的医保智能公共服务网办系统，“太原医保”公众号手机服务大厅，出台了42项医保经办标准化服务事项清单和“40+15”项办事指南，创新推出“办事指南·码上有”服务，手机扫描二维码，即可查询相关事项的办理方式、办理流程、申办材料等内容。目前，市医保局已实现38个事项“网上办”“掌上办”，网办率由22%提升到90%，服务更加阳光便捷。

“团购”省下2.03亿元

“之前朋友做手术，光心脏支架就花了上万元，没想到现在心脏支架的价格降了一半多，我能省不少钱。”刚刚做完心脏支架手术的王大爷说。

为减轻患者看病用药负担，我市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积极跟进国家、省组织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牵头组建山西省中部四市市际采购联盟。2019年12月至今，共执行落实国家、省及省际联盟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13批次（8批次药品、5批次耗材），积极探索开展市际联盟低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5批次，累计节约费用约2.03亿元。

同时，医保结算方式也不断细化完善，保障服务更加人性化，满足不同参保人的实际需求。考虑到许多进行针灸等中医手段治疗的参保患者，无需住院但治疗周期长，如无医保兜底，患者负担较重，市医保试点开展“中医日间病房”医保结算方式，将符合住院条件的此类参保患者纳入医保结算管理，既减

追回2亿元“救命钱”

医保基金是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看牢百姓“救命钱”是医保工作的重中之重。近年来，市医保局以维护基金安全为首要任务，不断完善监管机制，为“救命钱”加上“防护网”。

市医保局组建以来，积极推进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重拳出击，累计查处违规定点医药机构4535家次，曝光案件171起，追回医保基金、本金及违约金2.097亿元，守住了这笔至关重要的“救命钱”。

同时，市医保局创新医保基金监管方式方法，继续在严守医保基金安全上下功夫。在“一法一案一细则”的基础上，完善规章制度，用规范夯实基金监管制度基础。全速推进国家医保基金智能监控示范点建设，全面推广应用医保智能监控系统，为基金监管提供技术支撑。探索引入商业保险公司、会计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参与到基金监管工作中来，加大“人防”力度。

守好“救命钱”，深入实施健康太原行动，让380余万参保人都能看得起病、用得起药，大病、慢病患者有新药、特效药，贫困患者被资助参保，因病致贫、返贫情况渐行渐远，想要的医保服务网上、指尖一触即达……这幅美好的场景已逐步在省城太原实现！

太原市晋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条例

（2021年8月27日太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1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太原市晋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0月8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太原市晋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条例》的决定

（2021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太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通过的《太原市晋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三章	生态保护
第四章	生态修复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晋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维护晋阳湖生态功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晋阳湖保护区内规划建设、生态保护与修复及其监督管理等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晋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应当坚持治山、治水、治气、治城一体推进，遵循统一规划、生态为本、保护优先、科学修复、合理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晋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的领导，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晋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市人民政府应当把晋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晋阳湖生态保护、修复以及信息化建设等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市人民政府应当构建多元化投资机制，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晋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的建设和运营。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水务、园林、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文旅等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做好晋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

（一）市水务部门负责水资源保护、水量保障、水利设施、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和节约用水等工作；

（二）市园林部门负责管理范围内湖泊治理、城市绿化、公园建设等工作；

（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国土资源、森林资源、草原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的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植树造林、退耕还林还草等工作；

（四）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质量监测、环境污染防治和水质监测等工作；

（五）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业生物物种资源、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组织开展村居环境整治，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指导发展生态农业等工作；

（六）市文旅部门负责统筹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等工作。

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住建、城乡管理、交通运输、应急、文物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晋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

西山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做好晋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晋阳湖保护区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做好晋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

（一）宣传贯彻生态保护与修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依照职责实施晋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

（三）组织落实晋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的重大决策事项；

（四）依法开展晋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行政执法工作，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晋阳湖保护区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上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做好晋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研究西山自然生态与晋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的关系，协调处理好人工湖保护与水、湿地等生态修复工程建设，有效发挥晋阳湖的自然生态功能。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晋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的宣传教育，在对晋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破坏晋阳湖生态环境的行为进行劝阻或者举报。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受理举报，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务、园林、规划和自然资源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编制晋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并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后实施。

经批准的晋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晋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应当纳入市国土空间规划。

第十条 晋阳湖保护区天际线管控范围内建筑高度按照晋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在晋阳湖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晋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水资源保护、海绵城市建设等有关规定，并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和行政许可等手续；

（二）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高度、体量、造型和色彩等应当与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

（三）按照环境和文物保护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周围自然生态环境和文物古迹；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在晋阳湖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不得影响水工程安全和运行管理，不得损害河流、湖泊及湿地的生态环境。

第十二条 在晋阳湖保护区内从事建设活动，造成生态破坏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承担生态恢复治理责任。

第十三条 晋阳湖的开发利用应当以不影响湖区功能和不超过生态环境承载力为前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以生态、文化、旅游、康养、休闲为主。

第三章 生态保护

第十四条 晋阳湖水质标准，应当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四类标准，并逐步达到三类及以上水质标准。

第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定期开展疏浚、监测水体，防治水体污染，科学调度水资源，维持合理水位，保护水体生态功能。

第十六条 晋阳湖保护区按照功能和保护要求，划分为三级保护区。

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在三级保护区内，控制下列行为：

（一）开山采石、采矿、挖砂取土；

（二）建设人造景点、滑雪场、索道等大型项目；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属于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论证，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

第十八条 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损毁树木、绿地；

（二）种植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植物；

（三）规模化畜禽养殖；

（四）三级保护区内控制的行为；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填埋、占用水域；

（二）擅自取水或者无序抽排水；

（三）影响水体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等行为；

（四）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种植妨碍行洪、输水的林木；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六）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七）向晋阳湖内排放污水；

（八）电鱼、毒鱼、炸鱼；

（九）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机动船舶进入晋阳湖水面；

（十）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控制的行为；

（十一）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加大对晋阳湖保护区内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投入，加强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行雨水、污水分流。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晋阳湖保护区引入外来物种。

拟新引入物种，应当进行调研、鉴定，评估其有害性和对本地原生物种的影响；未经鉴定和评估的，不得引入。

第二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园林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确定的晋阳湖保护区范围和界线，设置一、二级保护区界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涂改或者擅自移动晋阳湖保护区的界标以及防汛、水文、水利、气象、环境监测等有关设施。

第四章 生态修复

第二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坚持自然修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实行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提高晋阳湖生态环境承载力，建立健全生态保护与修复的长效机制。

第二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在晋阳湖保护区内科学造林种草，提高植被覆盖率。

第二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水环境长效机制，实施水生生物生态修复工程，改善晋阳湖水质，提高晋阳湖水体的自净能力。

第二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晋阳湖保护区内湖、河、渠道的水面漂浮物、有害水生植物、动物尸体等进行清理，定期组织清淤，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水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优化晋阳湖水资源配置，实现多源互补。

市、区人民政府水务部门应当推进河湖系连通工程建设，提高晋阳湖自然修复能力。

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规划和自然资源、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改善晋阳湖保护区内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科学开展增殖放流，保护水生生物，营造人、水、野生动植物和谐共生的生态环境，提高晋阳湖保护区内生物多样性。

第二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开展退耕还湿、恢复湿地等工作。

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湿地应当限期退出，并予以恢复。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晋阳湖保护区内河湖实行河湖长制。